

汉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动、续期  
及扩募获配可流通部分上市提示公告

重要提示

1. 汉鼎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工作已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顺利完成, 基金汉鼎成功扩募到 5 亿份基金单位。

2. 基金汉鼎本次扩募配售可流通的基金单位( 包括配售余额由保险公司认购的部分) 共 29700 万份基金单位, 将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3. 基金汉鼎存续期延长五年,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4.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信本公告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一、本次基金份额变动和续期的原因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汉鼎的前身——宝鼎基金 2000 年 6 月 19 日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, 经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汉鼎的扩募、续期和扩募部分上市, 本次扩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0]53 号文批准, 本基金的基金单位总份额由原来的 2 亿份基金单位扩募到 5 亿份基金单位, 扩募后基金存续期将延长 5 年(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)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, 基金汉鼎的扩募工作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开始实施。本次扩募的《扩募说明书》及《扩募配售办法公告》已分别刊登在 2000 年 10 月 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, 有关扩募缴款的提示性公告也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和 10 月 18 日在上述报刊上登出。

本次扩募的权益登记日为 2000 年 10 月 12 日, 除权基准日为 2000 年 10 月 13 日, 基金持有人缴款起止日为 10 月 13 日至 19 日, 商业保险公司申购、缴款日为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, 发起人认购配售及剩余部分基金份额缴款日为 2000 年 10 月 24 日。

本次扩募以现有总基金份额 2 亿份为基数, 按规定比例向基金发起人配售 300 万份, 按 1 : 1.5 的比例向基金社会公众持有人配售 29700 万份, 可配售基金总份数为 3 亿份; 基金持有人放弃部分先由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; 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剩余部分, 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。

本次基金扩募配售价格按照每份基金单位面值加计 0.01 元扩募费用计算, 面值为 1.00 元人民币, 扩募价格为 1.01 元人民币。

基金汉鼎的扩募工作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开始实施, 并于 10 月 30 日完成全部扩募工作。扩募工作结束后, 基金汉鼎成功扩募至 5 亿份基金单位, 其中: 持有人实际配售数量为 270437804 份基金单位; 基金发起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规定比例配售数量为 300 万份基金单位, 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售数量为 150 万份基金单位,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配售数量为 150 万份基金单位; 商业保险公司配售 26562196 份基金单位(基金持有人未配部分);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汉鼎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报告》(2000 年 10 月 30 日), 截止 2000 年 10 月 24 日已收到扩募货币资金人民币 302011225.30 元, 在扣除宣传费、扩募协调费、验资费、律师费等扩募费用后, 剩余部分将全部计入基金资产。

二、基金份额变动情况

基金名称: 汉鼎证券投资基金

每份基金单位面值: 1 元

基金份额变动情况表: (单位: 份)

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

1. 尚未流通基金份额	2000000	3000000	5000000	
(1) 基金发起人	2000000	3000000	5000000	
(2) 公众持有人	0	0	0	
2. 流通基金份额	198000000	297000000	495000000	
(1) 基金发起人	0	0	0	(2) 公众持有人
198000000	297000000	495000000		
其中:向原持有人配售份额				
	198000000	270437804	468437804	
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份额	0	26562196	26562196	
3. 基金总份额	200000000	300000000	500000000	

### 三、基金扩募后前十名基金持有人及持有数量

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基金单位(份)
1	中国人寿保险	3383945
2	中国太平洋保险	3383945
3	中国平安保险	3383945
4	中国再保险	3383945
5	华泰人寿保险	3383945
6	泰康人寿保险	3383945
7	新华人寿保险	3383945
8	申银万国	2500000
9	富国基金	2500000
10	刘青松	1171905

### 四、续期

基金汉鼎存续期延长五年,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五、扩募配售可流通部分上市

基金汉鼎本次扩募配售可流通的基金单位(包括配售余额由保险公司认购的部分)共 29700 万份,将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流通。发起人持有基金单位中的 250 万份基金单位,根据规定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得流通,其余部分在基金扩募配售可流通部分上市两个月后(即 2001 年 1 月 28 日后)流通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宝鼎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
2.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海市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》(证监基金字[2000]10 号)
3.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汉鼎证券投资基金设立、上市、扩募和续期的批复》(证监基金字[2000]53 号)
4. 《汉鼎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》、《汉鼎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》
5.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汉鼎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报告》(2000 年 10 月 30 日)
6. 《汉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》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0 年 11 月 23 日